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承辦人：黃秀嫻
電話：03-8227141#262
電子信箱：103321112@hibox.hlshb.gov.
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花衛健促字第115003037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教字第1150761289號函（附件1）花蓮縣電子煙回收點一覽表（附件2）電子煙法規及回收海報訊息（附件3）電子煙丟棄示意圖照片（附件4）（376550300I_1150030376C_ATTACH1.pdf、376550300I_1150030376C_ATTACH2.pdf、376550300I_1150030376C_ATTACH3.jpg、376550300I_1150030376C_ATTACH4.jpg）

主旨：函轉電子煙回收桶據點資訊，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及相關單位，至鈞公誼。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9月7日國健教字第1150761289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現行菸害防制法規定，電子煙等類菸品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另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規劃將「持有」納入禁止及處罰範圍，緩衝期屆滿後，持有電子煙等類菸品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相關物品，請協助轉知所屬加強宣導。
- 三、國民健康署為利持有電子煙民眾妥善處理相關物品，自115年9月8日起於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及衛生所等處設置電子煙回收點及專用回收桶，提供民眾免具名投遞。



四、本縣共設置34處電子煙回收據點，回收據點名冊、宣導海報及電子煙丟棄情形照片，分別如附件2、附件3及附件4，請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周知。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裝

訂



線

